

# 南京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

宁旅资委〔2020〕2号

## 南京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 公告

(2020年第1号)

为加强我市旅游景区质量管理，提升旅游景区品质和服务质量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(GB/T 17775-2003)和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，根据全市旅游景区质量管理检查实际情况，我委决定，对复核检查不符合景区管理要求、严重不达标或存在严重问题的7家国家等级旅游景区处理如下：

(一) 给予江宁区锁石生态旅游村、玄武区森林摩尔艺术街区、栖霞区燕子矶景区等3家2A级景区取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处理；

(二) 给予江宁区银杏湖风景区等1家3A级景区取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处理；

(三) 给予江宁区台湾创意农民旅游区降低等级处理，由3A级景区降为2A级景区；



(四) 给予栖霞区幕燕滨江风貌区、溧水区万驰汽车公园等 2 家 3A 景区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，限期 3 个月。  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

---

抄送：江苏省旅游资源规划发展质量评定委员会

---

南京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     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---